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9/2015 號法律

(法案)

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9/2014 號法律

第 9/2014 號法律《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收入之預計

一、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為 \$119,969,627,600.00（澳門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億陸仟玖佰陸拾貳萬柒仟陸佰圓整），並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按照現規範或將規範有關徵收之法律規定進行徵收；該總額應根據現行法例，用於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該年度內所作之開支。

二、.....

三、.....

第三條

開支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包含自治機構開支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83,761,011,500.00(澳門幣捌佰叁拾柒億陸仟壹佰零壹萬壹仟伍佰圓整)。

第四條

預算結餘及年度盈餘

一、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央預算結餘預計為\$18,805,022,800.00(澳門幣壹佰捌拾捌億伍佰零貳萬貳仟捌佰圓整)。

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年度盈餘預計為\$17,403,593,300.00(澳門幣壹佰柒拾肆億叁佰伍拾玖萬叁仟叁佰圓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第二十條
所得補充稅豁免限額

為適用由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之《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七條所指附表內的稅率，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一四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00（澳門幣陸拾萬圓整），而對於超出該金額之收益，適用百分之十二的稅率。”

第二條
預算修正

透過調整載於本法律附件的表一的收入、開支、中央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年度盈餘的最初預算金額，修正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預算，而該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三條
更新預算表

經第 9/2014 號法律核准的《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須依照上條作更新的預算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並以附件形式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____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